

114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 SBIR)

計畫構想表(一式乙份)

一、公司簡介(如為聯合申請者，主導及聯合公司應分別填列)

(一)公司名稱

(二)公司主要營業項目

(三)公司基本資料

● 公司設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● 公司員工數：_____人，研發人員數：_____人

(四)公司核心技術(請列出一項，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、產品或服務模式)

(五)近五年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

二、計畫摘要

(一)計畫名稱

(二)內容摘要(請說明計畫內容重點)

(三)計畫目標與創新重點(註2)

(四)競爭力分析(請說明同類型或相似產品與同業比對分析)

(五)計畫主持人簡介(請摘要說明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，如為聯合申請者，請分別說明)

(六)預定技術引進/委託研究項目(若無，則免填)

技術引進/委託研究對象	技術引進/委託項目之名稱/內容
學校及科系	
公司或法人	

三、預定查核點(註3)

(一)生技醫材領域、民生化工領域、數位科技領域、金屬機械領域計畫：宜包含每階段成果設計分析、測試驗證等。

(二)創新設計組計畫：宜包含階段性設計分析與驗證，規劃相關之具體量化指標。

(三)創新服務組計畫：宜包含結案前1-3個月之試營運績效，規劃各工作項目之可供查核之具體量化指標。

查核點 編號	預定完成日期 (年/月/日)	查核點 (達成目標、規格應明確化並量化表示，如：一式/份/場/...等)	計畫 權重%
A1			X %
:			
B1			X %
:			

四、本案產出預期效益

(請摘要說明本計畫結案後三年內所能產生之效益，例如：增加產值、產出新產品或服務、降低成本、帶動就業人數增加等)

填表說明：

- 註1、請重點說明本次提案內容、本表內容最多以4頁、字體大小以12號字編輯為原則。
- 註2、說明預期達成目標及計畫創新性重點，包括具體達成目標、計畫可行性、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等。如為聯合申請者，須說明聯合申請之必要性、技術關聯性、計畫之達成整合目標及整體效益提升。
- 註3-1、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工項計畫順序依序排列，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，且可評估分析其規格、功能之量化數據值表示。
- 註3-2、查核點內容請勿填寫報告一份，應補充報告預計內容之相關說明。
- 註3-3、惟期末成果不得為交一份報告書或設計書，應為具體產出項目。